

目錄

	段
引言	1-3
背景	
綜援計劃的宗旨	4-5
受助人概況／類別	6-8
檢討因由	9
個案數目和開支	10-12
援助金水平	13-14
涉及就業年齡人士的綜援個案	15-21
欺詐和濫用綜援	22-24
對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成人進行的研究	25-29
政策指引與策略	30-33
建議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34-44
積極就業援助	35-36
額外協助——社區工作	37-40
豁免計算入息	41-44
向不遵從規定的失業受助人停發綜援金	45-46

向健全受助人發放的綜援金：標準金額、補助金和特別津貼	47-60
健全人士申請綜援的資格準則：資產限額、業主自住物業及單親人士的就業規定	61-73
防止欺詐和濫用綜援	74-77
建議概要	78
實施建議	79

附件

1. 綜援計劃檢討督導小組成員名單
2. 綜援個案概況
3. 在選定行業中不需要特別技能的選定職業的每月平均薪金
4. 估計每月平均綜援金額與最低收入組別住戶的每月平均收入的比較
5. 失業綜援個案趨勢
6. 失業綜援個案概況
7. 單親綜援個案概況
8. 1993/94 至 1997/98 年度綜援詐騙個案
9. 外國的經驗——如何解決長期依賴福利援助的問題
10. 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成人的研究摘要
11. 非綜援受助家庭最低 25%開支組別的每月平均開支
12. 健全成人／兒童在削減之前和之後的標準金額(只適用於有三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3. 估計每月平均綜援金額於收緊健全成人／兒童的綜援金之前和之後的比較
14. 收緊健全成人／兒童的綜援金後估計每月平均綜援金額與非綜援受助家庭最低 25%開支組別的每月平均開支的比較
15. 收緊健全成人／兒童的綜援金之前和之後綜援金額差別的個案例子
16. 現有與建議資產限額的比較

引言

政府在一九九七年發表各項政策綱領，其中提及：“我們會在一九九八年夏季或之前完成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運作情況的研究，並就如何鼓勵和幫助綜援受助人重新投入工作行列，提出建議。”

2. 一九九七年十月，政府成立跨部門督導小組(督導小組)，着手檢討綜援計劃的有關安排。督導小組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衛生福利局、庫務局、教育統籌局、社會福利署(社署)、政府統計處、勞工處和僱員再培訓局的代表。督導小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1。

3. 本報告詳述督導小組就這項檢討所提出的建議。

背景

綜援計劃的宗旨

4. 綜援計劃的目的，是為經濟有困難的人士及家庭提供現金援助，使他們的入息水平，可應付其基本和特別需要。綜援計劃是一項無須供款的計劃，但申請人必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

5. 公共援助計劃(現稱綜援計劃)於一九七一年推行時，基本金額(現稱標準金額)只足以應付食物開支。一九七二年，當局修訂基本金額，以包括其他必需的家庭開支，例如燃料電費、衣服鞋襪、家居用品、交通及服務，以及耐用品。多年來，當局除了每年按通脹調整援助金額外，也實施了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實質增加援助金額，訂立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以及設立特別補助金和多類特別津貼，以配合社會要求的轉變和各類受助人的特別需要。這項計劃已由協助受助人應付基本生活開支，發展為一個全面的安全網，使受助人不但可應付基本生活所需，更可滿足個人需要。

受助人概況／類別

6. 綜援個案的整體概況載於附件 2。

7. 截至一九九八年九月，“高齡”、“傷殘”和“健康欠佳”的個案，佔個案總數的 71%。相對而言，截至一九九三年九月，這三類個案則佔個案總數的 85%。

8. 另一方面，“失業”、“單親”和“低收入”的個案，在個案總數所佔比率已由一九九三年九月的 4%、6%和 1%左右，分別上升至一九九八年九月的 12%、10%和 3%。換言之，涉及就業年齡健全受助人的個案佔整體個案的比率，已由大約 12%攀升至 24%(兩個數字均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檢討因由

9. 政府進行這次檢討，是鑑於市民愈來愈關注到綜援個案數目和開支激增、人數較多的家庭可得的綜援金額相對於市場工資來說偏高，以及申請綜援的就業年齡人士數目急劇增多。此外，也有愈來愈多市民認為有人濫用綜援制度。因此，不時有社會人士促請政府採取更有效的措施，遏止濫用綜援的情況。

個案數目和開支

10. 近年來，綜援個案數目和開支都急劇增加。個案數目由一九九三年九月的 88 600 宗，增至一九九八年九月的 218 400 宗，增幅達 146%；而開支則由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的 24 億元，激增至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的 94 億元，增幅接近三倍。綜援開支在社署開支所佔的比例，也由 27% 上升至 45%。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綜援的核准撥款為 115 億元(佔社署開支的 49%)，但預料仍需追加撥款超過 15 億元。即使政府接納和實施督導小組提出的全部建議(見下文第 34 至 77 段)，政府在未來數年用於綜援的開支仍會大幅上升。

11. 導致綜援個案和開支迅速增長的原因大概如下：人口老化；當局加強宣傳工作和採取更為方便市民的措施，令公眾對綜援計劃有更多認識；本港市民對於領取社會保障援助的態度有所改變及過去數年工資增長較慢，使援助金額相形之下更具吸引力。

12. 綜援開支持續增加，情況令人擔憂，因為這是一項無須供款的計劃，經費來自政府一般稅收，但基於本港奉行低稅政策，長遠來說，也無法承擔。近年，綜援開支耗用了政府從經濟增長所得的大部分資源，這些資源原本可因應市民的期望而用於提供新服務或改善服務。綜援開支在政府經常開支總額所佔比率，已由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的 2.6%，增至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的 6.2%，估計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會增至 6.7%；這難免對政府擴展和改善其他範疇的服務，直接造成重大影響。

援助金水平

13. 現時，四人或以上的家庭每月平均可得的綜援金，比低薪工作的工資高出頗多。附件 3 列出在選定行業中不需要特別技能的選定職業的每月平均薪金。我們注意到，四人家庭每月平均可得的綜援金，在過去十年實質增加了 120%，但所有行業工人的工資中位數，在同期只是實質增加了 41%。綜援金增幅超逾一般工資增幅的現象，已引起關注，因為這樣可能會造成不公平，也減低受助人的工作意欲。四人或以上的家庭每月平均可得的綜援金，甚至高於全港最低收入組別住戶的每月平均收入(見附件 4)。

14. 無可置疑，我們應防止出現依賴綜援的風氣，以免一些有工作能力的成人認為，依靠福利援助金過活是較佳的選擇，即使可以覓得工作，也寧願領取福利援助金。世界各國的經驗顯示，當援助金水平與工作入息看齊或接近時，便可能會產生受助人長期依賴援助金的現象。因此，大多數發達國家，包括澳洲、英國、加拿大的社會保障政策已規定，福利金受助人的經濟狀況不應比一般工作人口更佳，在衡量福利金額是否合理時，是把這類金額與低薪工作的工資作出比較。

涉及就業年齡人士的綜援個案

個案升勢

15. 過去數年來，涉及就業年齡人士的綜援個案，增長速度明顯比其他類別的綜援個案快得多。“失業”個案由一九九三年九月的 3 500 宗，增至一九九八年九月的 26 200 宗，增幅逾六倍，佔目前綜援個案總數的 12%(見附件 5)。不論經濟氣候如何，這類個案還是不斷增加。本港在九十年代初期失業率較低(失業率在一九九一至一九九四年間不超過 2%)，勞工市場的情況也大致穩定，而“失業”綜援個案在該段期間卻穩步增加。在一九九五年，失業率上升至 3.2%，為十年來最高，“失業”個案也出現較大的增幅。到了一九九六和一九九七年，本港經濟蓬勃，失業率下降，但“失業”個案仍有增無已。由一九九八年年初起，這類個案更隨着失業率的上升而急劇增多。

16. “單親”個案在同期也激增，由一九九三年九月的 5 700 宗，增至一九九八年九月的 20 900 宗，增幅達 268%。

“失業”和“單親”個案的特點

17. “失業”個案的概況載於附件 6。這些個案當中，約有 70%屬於單身個案。失業受助人有 83%是男性，65%年齡介乎 40 至 50 多歲之間，17%曾染毒癖或有入獄紀錄。“失業”個案連續領取綜援的平均年期為 1.9 年。32%的個案已領取綜援兩年或以上。

18. “單親”個案的概況載於附件 7。這些個案當中，有超過四分之三涉及小家庭，成員包括一名家長和一至兩名子女。單親受助人佔 74%是女性，大多數年齡介乎 30 至 40 多歲之間。61%的單身父親來自夫妻分離的家庭，他們在內地的妻子未能來港與家人團聚。“單親”個案連續領取綜援的平均年期為 2.9 年。33%的個案已領取綜援三年或以上。

19. 新來港人士方面，截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有家庭成員在港居住不足一年的“失業”和“單親”個案，估計分別有 700 宗和 800 宗(分別佔這兩類個案總數的 3%和 4%)；在這些個案中，在港居住不足一年的受助人，估計分別有 1 400 人和 1 200 人(分別佔這兩類受助人總數的 3%和 2%)。有家庭成員在港居住不足七年的“失業”和“單親”個案，估計分別有 3 800 宗和 5 900 宗(分別佔這兩類個案總數的 14%和 28%)；在這些個案中，在港居住不足七年的受助人，估計分別有 7 000 人和 10 400 人(分別佔這兩類受助人總數的 13%和 17%)。

現行安排

20. 目前，申請綜援的失業人士必須向勞工處本港就業輔導組登記，申請就業輔助，然後每月到社會保障辦事處申報就業狀況一次，才符合資格領取綜援。如受助人一直未能找到工作，便可繼續獲得援助。不過，以一九九七年的情況為例，向本港就業輔導組登記求職的失業綜援受助人，只有 1.3%通過就業安排而覓

得工作，而並非領取綜援的求職者，則有 27.2%。政府顯然需要多做工夫，鼓勵和幫助就業年齡的綜援受助人重投勞工市場，自力更生。

21. 領取綜援的單親人士，現時可選擇不外出工作，直至最年幼的子女年滿 15 歲，才出外就業。這個做法與世界各地的最新趨勢不符(見下文第 70 段)。舉例來說，美國政府推行公共福利計劃，原意是向在家照顧子女的單身母親提供經濟支援，但這個觀念在一九八八年頒布《家庭援助法》時已有所改變。新的觀念是單身母親亦應出外工作，自食其力。

欺詐和濫用綜援

22. 一九九三／九四年度至一九九七／九八年度已查明屬詐騙綜援的個案數目和所涉金額，載於附件 8。這些數字與綜援個案總數和每年開支比較，可說微不足道，但我們必須承認，我們無從得知欺詐個案的實際數字。正如世界上其他福利制度一樣，實際存在的欺詐個案，可能遠較所揭發的個案為多。

23. 以前，接受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如間中賺取外快幫補家計，而又沒有向政府申報，市民都會加以體諒。過去兩年，市民對於以不公平手法獲得綜援的人，愈來愈反感。舉例來說，每當有政府官員出席電台的聽眾電話節目，討論社會福利問題時，總有一些憤憤不平的市民致電投訴，指出一些不誠實的人以假離婚、隱瞞工作等手法，騙取社會保障援助金。公眾一再促請政府打擊詐騙福利援助金的行為，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24. 我們不認為在現行的福利制度下，詐騙情況非常普遍，換言之，並沒有很多人經常騙取政府鉅額款項。同時，我們也不可能揭發所有欺詐個案。為了審慎和合理地運用公帑，我們有必要堵塞現有制度的漏洞，並加強有關措施，希望欺詐個案即使不能完全杜絕，也可以盡量減少。

對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成人進行的研究

25. 如何解決就業年齡人士長期依賴福利援助的問題，是很多西方國家政府的首要工作。附件 9 簡述新西蘭、英國和加拿大阿爾伯達省近年處理這個問題的措施。無可否認，香港在人口、文化、社會經濟和其他方面，與這些國家都不盡相同。舉例來說，阿爾伯達省領取社會援助金的人士絕大多數是就業年齡成人，他們只須克服某些障礙，大都可重投勞工市場。至於本港的綜援受助人，則大多是老病傷殘者。雖然這些國家的措施未必是解決本港問題的萬應良方，但我們當可從他們的經驗中借鏡。

26. 參照外國的經驗，社署與勞工處及僱員再培訓局合作，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對大約 300 宗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出的綜援個案，進行為期三個月的研究。這項研究的對象是失業的健全受助成人，以及最年幼的子女年滿 12 歲的單親人士，主要目的是更清楚了解這些受助人的特點；找出他們重投勞工市場所遇到的困難；評估社署、勞工處和僱員再培訓局協力提供的輔導、就業和再培訓服務，對協助他們就業的成效；以及根據研究結果，建議未來的路向。

27. 在進行研究期間，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職員每兩個星期，便與參加研究的受助人作一次深入面談，以便了解他們求職的進展，鼓勵他們更努力尋找工作，找出他們在就業方面的障礙，並看看有何方法可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以及增加他們重投工作行列的機會。如受助人需要進一步的就業協助，便會轉介他們往勞工處接受就業選配及就業安排服務，或轉介他們往僱員再培訓局接受再培訓。

28. 研究結果如下：

- (a) 約三分之二的失業受助人和四分之三的單親人士年齡在 40 歲或以上。

- (b) 參加研究的失業受助人和單親人士大都學歷不高，而且沒有特殊技能。勞工處認為他們在勞工市場上的競爭能力，普遍比其他求職者遜色。
- (c) 46%的單親人士沒有從事受薪工作已超過五年，這可能是導致他們缺乏技能和自信的部分原因。
- (d) 21%的參加者在這三個月期間覓得工作，每月工資由 900 元至 10,500 元不等。這些人士當中有 76%自行覓得工作，其餘則在勞工處協助下獲得工作。
- (e) 在這三個月期間，另有 10%的參加者基於種種原因(例如失去聯絡、撤銷申請、拒絕受聘或參加工作面試等)，停止領取綜援。

29. 在這次研究中，雖然勞工處的紀錄顯示，只有 6%的受助人通過該處的就業安排而求職成功，情況不算理想，但是，以 21%參加研究的受助人能夠找到工作，而其中四分之三是自行覓得職位這一點來看，社會保障辦事處所採取的積極措施，或多或少可推動失業受助人及單親受助人更努力求職，自食其力。總括來說，這項研究是有價值的。有關這項研究的摘要，載於附件 10。

政策指引與策略

30. 我們的政策是為真正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提供保障，特別是那些沒有家人供養的高齡、傷殘及長期患病人士。除了為經濟有困難人士提供安全網，我們也應盡力確保社會保障制度可以幫助受助人放眼將來，自力更生。為達致這個目標，我們應該鼓勵和協助有工作能力的就業年齡健全人士自力謀生；向他們發放綜援金，只應是暫時性的援助，並非長期庇護。

31. 這次檢討的政策指引如下：

- (a) 確保資源用於社會上真正有需要和處境困難的人士，以協助這些確實無法自食其力的人；
- (b) 為確實無法覓得工作的就業年齡人士(包括需要他們供養的家人)提供暫時的經濟援助，同時鼓勵和幫助他們重新就業，自力更生；以及
- (c) 消除綜援計劃中減低工作意欲的因素，確保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重投工作行列。

32. 我們在制定策略時，已考慮到下列各點：

- (a) 這次檢討的主要目的，是要鼓勵和協助失業的受助人重新就業。
- (b) 我們明白，正如研究的結果所顯示，綜援受助人在勞工市場的競爭力通常較弱。學歷有限而又缺乏一技之長，或是技能不切合市場需要的受助人，必定較為吃虧，特別是在失業率高企的時候，他們要適應勞工市場不斷轉變的需求，將會十分困難。

- (c) 我們應致力改變那些不大積極尋找工作的失業受助人的態度，強調他們的“社會責任”，讓他們認識到有需要自力更生，並使他們明白工作對個人、家庭和整個社會的好處。
- (d) 我們要傳達“有工作總勝於沒有工作”、“低工資總勝於沒有工資”和“綜援是個安全網，只是最後選擇”的訊息。
- (e) 近年綜援的開支激增，已對政府的開支構成重大壓力。從近期的趨勢來看，市民對社會保障援助的需求預計會繼續增加。
- (f) 我們應確保所釐訂的綜援金額不會減低受助人的工作意欲，並能切合社會的經濟狀況。
- (g) 如收緊現行安排，不應影響老病傷殘者。

33. 我們建議採取以下策略，以達致這些政策目標：

- (a) 推行一套措施，協助失業的健全受助人自力更生；
- (b) 改善現有安排以維持社會公平，並確保綜援受助人的生活條件，不會比自食其力的就業人士為佳；以及
- (c) 加強監管措施，防止欺詐和濫用公帑。

建議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34. 根據外國的經驗和上文提及的研究結果，我們建議推行一項“自力更生支援計劃”，鼓勵和協助失業的綜援受助人重新就業，自食其力。這項計劃有三個部分，包括積極就業援助，透過社區工作對受助人提供額外協助，以及藉着豁免計算入息，鼓勵受助人重投工作行列。

積極就業援助

35. 社會保障辦事處會推行積極就業援助服務，鼓勵和協助失業的受助人尋找工作，並且擔當提供資料和襄助者的角色。失業的綜援申請人必須參與這項就業援助服務，取代現時向勞工處本港就業輔導組登記的做法。勞工處與僱員再培訓局會繼續為希望獲得他們協助，重投工作行列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選配和再培訓服務。

36. 積極就業援助服務的主要特點如下：

- (a) 社署會和勞工處、僱員再培訓局緊密合作，互相配合，提供輔導、就業和再培訓服務，鼓勵和幫助失業的綜援受助人。
- (b) 所有參加者首先須到社會保障辦事處參加講解會，由有關人員詳盡介紹服務的目標、綜援計劃的鼓勵工作措施、求職的各種方法和途徑，以及勞工處和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和再培訓服務。各辦事處亦會通過電腦系統，為求職者提供職位空缺資料，進一步協助他們尋找工作。一九九八年十月，津貼及政府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批准從政府獎券基金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在其辦事處裝設 41 台電腦終端機，為求職者提供職位空缺資料。我們打算向政府

獎券基金申請資助，在社署各社會保障辦事處安裝同類的電腦終端機。

- (c) 除了勞工處和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服務外，社會保障辦事處也會向參加者介紹其他一般支援服務，或專為該辦事處所屬地區的居民而設的服務。一些非政府機構亦有推行計劃，特別為綜援受助人提供與就業有關的服務。(舉例來說，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為一間非政府機構提供財政支援，供該機構在一九九八年十月起，為領取綜援的單親人士推行培訓及就業計劃；當局在一九九八年十月批准從政府獎券基金撥款，供一間非政府機構為綜援受助人推行就業選配計劃，安排他們在多間非政府機構當替工)。
- (d) 在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協助下，參加者會訂立個人的求職計劃，並需要遵照所訂計劃尋找工作。辦事處職員會定期與參加者面談，了解他們尋找工作進展，並在有需要時給予適當協助(例如轉介他們往家庭服務中心接受輔導和其他支援服務)。

額外協助——社區工作

37. 我們認為，失業的綜援受助人要是能參與一些有意義的社區工作，除可為社會作出貢獻外，亦有助維持身心健康，以及增加日後覓得工作的機會。因此，我們建議要求失業的綜援受助人參與有益社會的無薪工作，例如清潔郊野公園或參與其他保護環境的工作，作為繼續領取綜援的條件。

38. 要求失業的綜援受助人參與社區工作，在本港可說是個嶄新的構思。我們會審慎處理，確保為失業綜援受助人所安排的社區工作，不會佔去通常由受薪僱員所擔任的工作崗位，而這些社區工作本身亦能真正服務社羣。我們會考慮委託一間外間機構負責推行這項計劃。不熱衷於尋找工作受助人，也許會抗拒這個構思，但一些受助人或會對此表示歡迎，認為可讓他們在領取綜

援期間，有機會對社會作出一些貢獻。受助人參與社區工作，也可解除失業的苦悶，加強自尊自信，並重新培養工作習慣和加深對社會的認識，為日後從事受薪工作做好準備。

39. 要為眾多的受助人安排社區工作會有許多實際困難：截至一九九八年九月底，綜援“失業”個案約有 26 000 宗。要是這方面的計劃過於複雜，或是前線工作人員很多時候都需要酌情處理的話，這個計劃定會難於推行。儘管我們會盡力減省，但是即使是簡單易做的計劃，行政開支也會相當高昂。總的來說，我們仍然認為這個建議會得到支持的。

40. 我們計劃，先行規定一人及二人家庭中的失業受助人參與社區工作。由於受影響的個案多達 20 000 宗，我們必須逐步實施這項規定。在開始時，我們會根據若干準則(例如受助人年齡、領取綜援的時間、失業的時間)，來選擇受助人參與社區工作。這些受助人必須參與社區工作，每周一次或兩次。參與社區工作是從事受薪工作的踏腳石，我們會要求參加者繼續尋找工作 and 接受工作面試，並會在這方面為他們預留足夠時間。從事受薪工作，無論是全職還是兼職，應該比社區工作更為重要。我們會在適當時候檢討這些安排的成效。

豁免計算入息

41. 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旨在讓綜援受助人應付與就業有關的開支(例如出外進膳、購買衣服等)和保留部分入息，鼓勵他們尋找工作 and 繼續工作。目前，綜援受助人每月可獲豁免計算的入息數目，最高達 1,805 元。無須為符合領取綜援資格而在勞工處登記的人士(即高齡、傷殘或健康欠佳人士及須照顧家庭人士)，在覓得全職工作後首月所得入息，可獲全數豁免計算，但在兩年內只可獲這項豁免一次。

42. 有人認為，把豁免計算的入息限額放寬，失業受助人便會更積極尋找工作。不過，現時人數較多的家庭可得的綜援金，已比所有行業工人的工資中位數還要高，把豁免計算的入息限額提高，不但會擴大綜援網，吸引更多人申領綜援，並且會把有一名

成員就業的綜援家庭的總收入推高，進一步高於市場工資。此外，這個做法也許會促使受助人尋找較為輕鬆的低薪工作，享用高水平的豁免計算入息限額，長期領取綜援。我們應該在綜援金額與本港低薪工作的工資相若時，才考慮把豁免計算的入息限額提高。

43. 爲了鼓勵失業的受助人更積極尋找工作，我們建議有工作能力的健全成年受助人，也可在覓得全職工作後，獲全數豁免計算首月的入息，但同樣在兩年內只可獲這項豁免一次。

44. 我們難以具體估計，這項改善措施實施後，會有多少健全受助人受惠。

向不遵從規定的失業受助人停發綜援金

45. 根據現行政策，失業受助人如沒有按要求積極尋找工作，或拒絕參加工作面試，而又未能提出合理的解釋，社會保障辦事處可停發綜援金。

46. 我們會嚴格執行現有政策。如果失業的受助人沒有遵從規定(包括參與社區工作)，而又未能提出可接受的理由，社會保障辦事處會即時停發綜援金。受助人若果不滿意社署的決定，可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向健全受助人發放的綜援金：標準金額、補助金和特別津貼

人數較多家庭的標準金額

47. 有人批評，人數較多的家庭可得的綜援金額過高。這是由於當局多年來對健全受助人、兒童及單親人士的標準金額作出多項改善，又設立了特別補助金和多類特別津貼。有人建議降低援助金的水平，使這類家庭所得的款額，不會高於低薪工作的市場工資。也有人指出，綜援金的計算方法未有考慮到人數較多的家庭較易節省開支。舉例來說，從非綜援受助家庭最低 25%開支組

別的每月平均開支(見附件 11)可見，人數較多家庭的每人平均開支，低於人數較少家庭的每人平均開支。

48. 有人建議為人數較多家庭可得的標準金額加設人數上限，我們並不贊成，因為這樣做便無法顧及一些家庭成員的基本需要，有違綜援計劃的宗旨。

49. 對於有三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我們建議削減其健全成員可得的標準金額，方法如下：

(a) 有三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其健全成員的標準金額削減 10%。

(b) 有超過三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其健全成員的標準金額削減 20%。

50. 附件 12 列出削減之前和之後的標準金額。釐訂上述減幅，是考慮到人數較多的家庭較易節省開支。如果受助家庭的健全成人／兒童數目不超過兩名，可得的標準金額將不會削減，而高齡、傷殘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助人的標準金額，也不會受到影響。

特別津貼和補助金

51. 過去多年來，綜援計劃增設了多項特別津貼，以照顧受助家庭個別成員的需要，也間接增加了這些家庭可得的援助金總額。特別津貼的開支有相當驚人的增長，由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 8.6 億元，攀升至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的 26.4 億元(佔綜援開支總額的 28%)。

52. 由於標準金額已包括受助人的基本生活開支，我們認為有需要減少特別津貼的種類，只保留一些健全成人／兒童絕對必需的項目，以免有人認為依賴綜援是較佳的選擇。我們建議除租金和水費津貼外，不再為健全成人發放特別津貼；至於健全兒童，特別津貼則只限於應付租金、水費、與就學有關的支出和幼兒中

心費用。租金津貼和水費津貼旨在應付居所的開支；這項開支與食物和衣服一樣，同是基本的生活開支。保留兒童就學支出的特別津貼，是確保兒童不會因為經濟困難而喪失接受教育的機會。如申請人因可接受的理由，確實需要把幼兒受託於幼兒中心，我們會繼續向這些個案發放支付幼兒中心費用的特別津貼，確保得不到家人照料的幼兒，可以得到適當的照顧。

53. 目前發給高齡、傷殘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助人的特別津貼，不會受到影響。若果特別津貼是按家庭人數計算(例如搬遷津貼)，則只會以家庭中老、病或傷殘成員的人數作為計算準則。

54. 此外，我們也建議：

- (a) 長期個案補助金只發給有老病傷殘人士的個案，並按家庭中這類成員的人數計算；以及
- (b) 單親補助金只發給最少有一名未滿 12 歲子女的單親人士。

長期“失業”個案的援助金

55. 有人建議，應在一定期限(例如六個月)之後，停止向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發放綜援金，或是削減他們的綜援金額，理由是縱使工作不理想、工資低微，失業受助人也應接受。規定健全失業人士只可在一定期限內領取福利援助的一個論據是，即使在經濟衰退的時候，市場上仍會有低薪工作的空缺，只是福利援助令人覺得這些工作沒有吸引力。

56. 不過，我們不建議在一定期限之後停止向健全失業受助人發放綜援金或是削減綜援金額。在確保工作意欲，以及在保障基本生活兩者之間，我們必須取得平衡。假如我們建議停發或削減綜援金，社會人士可能會認為受助人會因此而陷入困境，並質疑社會保障制度的基本功能。

實施建議的措施對健全受助人綜援金額的影響

57. 如實施第 47 至 54 段所建議的措施，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大約會有 66 000 宗個案受到影響。

58. 因為建議削減人數較多的綜援家庭的標準金額和收緊向健全成人／兒童發放的特別津貼及補助金，單身的健全成人，以及有兩名、三名、四名及五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每月平均可得的綜援金分別會減少 140 元(5%)、360 元(6%)、940 元(11%)、1,830 元(16%)和 2,210 元(17%)(見附件 13)。

59. 削減金額後，有三名、四名及五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每月平均仍會分別獲得 8,010 元、9,450 元和 11,100 元，這些數額已是接近甚至略高於非綜援受助家庭最低 25%開支組別的每月平均開支(見附件 14)。此外，所有綜援受助人會繼續免費享用公立醫院和診所提供的醫療服務。

60. 附件 15 載述數個例子，說明建議的收緊措施對實際個案的影響。

健全人士申請綜援的資格準則：資產限額、業主自住物業及單親人士的就業規定

資產限額

61. “資產限額”的規定，是指不論是現金儲蓄還是其他形式可變換現金的資產，如果總值超過訂定的資產限額，申請人就不符合領取綜援的資格。

62. 由於綜援只是健全成人最後的選擇，我們建議為涉及健全成人個案，採用下列方法，訂定不同的資產限額：

- (a) 凡有健全成人的家庭，均按以下方法計算資產限額：

(i) 對於高齡、傷殘或經醫生證明健康欠佳的成員，首名成員的資產限額是 37,000 元，其餘成員則每人 18,500 元(即與現有做法相同)；以及

(ii) 每名健全成員，不論是成人或兒童，資產限額都是 16,000 元(數額為一名健全成人／兒童估計每月平均獲發綜援金的六倍左右)，但以四名成員為限。

(b) 至於單身人士個案，如果該名申請人是健全成人，其資產限額為 24,000 元(目前的限額為 37,000 元)，相等於有健全成員的家庭中，每名健全成人或健全兒童的資產限額的一倍半(見上文(a)(ii)段)。

63. 現行和建議的資產限額，載於附件 16，以資比較。

64. 這些建議措施對現有個案應該影響極微，因為現有個案的受助人多數沒有大筆積蓄。由於缺乏本港市民擁有資產方面的資料，因此無法估計實施這些建議對可能申領綜援的人士的影響。

業主自住物業的處理

65. 根據現行安排，社署在計算綜援申請人的資產時，不計算自住物業的價值。這項安排造成一個不合理的現象，就是那些擁有高市值自住物業的家庭，可能符合資格領取綜援，而那些擁有其他形式的資產(如股票或銀行存款)，但資產值明顯較低的家庭，則可能得不到綜援。

66. 為公平起見，計算綜援申請人的資產時，業主自住物業的價值看來不應豁免計算。不過，把自住物業包括在資產計算範圍之內，有人或會認為是過於苛刻，特別是對長者、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而言。此外，堅持要真正無以維生的人出售物業，效果將會適得其反，因為當這些人士要求房屋援助或根據綜援計劃申領租金津貼，支付住屋費用時，政府的開支在長遠來說將會更大。

67. 我們建議沿用目前的做法，但申請綜援的家庭如有 50 歲以下可以工作的健全成人，同時又沒有高齡、傷殘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成員，則須受到新規定的限制。我們的理由是，可以工作而年紀較輕的成人應有能力負擔自己和家人的生活，規定他們須在資產價值(包括自住物業)縮減至相當低水平的時候，才可申請福利援助，並非不合情理。同時，我們也致力避免對那些有高齡、傷殘或患病成員的家庭帶來不必要的困難。

68. 對於將會受新規定所限制的個案，我們建議：

- (a) 把所有可變換現金的資產，包括業主自住物業，納入資產計算範圍(不能售賣或沒有轉售價值的物業不計算在內)；以及
- (b) 擁有自住物業的申請人可獲得 12 個月的寬限期，以便他們另作安排。在寬限期內，物業的價值不會列入計算範圍。如有值得格外考慮的特殊情況，亦可獲延長寬限期。

上文(b)項所載的安排還有一個優點，就是可確保那些只需短期援助的人士，無須被迫出售自住居所。

69. 由於新政策對有老、病或傷殘成員的家庭並不適用，因此，受影響的現有綜援個案估計只會有數百宗。建議措施主要是向社會大眾表明，可以工作的健全成人應在所有資產的價值縮減至相當低的水平時，才申請綜援。

規定子女年齡較大的單親人士必須尋找工作

70. 鑑於領取綜援的單親人士須負起在家照顧子女的責任，社署目前准許他們在最年幼的子女年滿 15 歲前，可選擇不出外工作。以國際上的最新趨勢來看，這項政策可算過於寬容。世界各地的最新趨勢，是要求單親人士重投工作行列。在美國威斯康辛州，政府要求所有領取福利援助的母親在幼兒滿 12 個星期後出

外工作，在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單身母親只能在子女滿六個月前，才可留在家中照顧他們。

71. 假如我們把政策收緊至類同於這些國家，我們也許會受到批評，說我們不鼓勵家長照顧年幼子女，以及剝奪綜援單親人士選擇留在家中照顧幼兒的權利。可能有人會認為兒童因此而得不到家長的適當照顧。此外，部分單親人士或會因為一些地區未有合適的託兒服務，以致極難作出安排，出外工作。不過，另一方面，收入較低但並無依賴綜援的單親人士，以及夫婦二人均需要工作的低收入家庭，也同樣面對這些困難和問題。

72. 權衡輕重，我們建議只是把這項策略為收緊，規定領取綜援的單親人士在最年幼的子女年滿 12 歲後，便須尋找工作。由於 12 歲或以上的兒童通常就讀於全日制中學，因此，他們的單親家長應可就業。這些單親人士必須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該計劃會為他們提供所需服務和支援的資料，並協助他們得到這些服務和支援，以克服就業障礙。其他以照顧兒童為理由而領取綜援的健全人士，同樣會受到這項規定的限制。子女在 12 歲以下但有意尋找工作工作的單親人士，也可以參與“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有需要時，他們會獲優先提供託兒服務。本港現有超過 200 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兒童及青年中心。這些中心會繼續為青少年(包括來自單親家庭的青少年)提供服務，包括向青少年提供指導及輔導服務，協助他們解決在成長過程中遇到的危機和問題；為青少年提供支援服務(例如課餘託管計劃)；社羣化服務；以及培養社會責任和能力發展服務。兒童及青年中心的開放時間通常是由早上十時至晚上十時，並會因應地區的需要，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維持開放，提供服務。

73. 估計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有 7 000 宗個案會因實施這項建議而受到影響。

防止欺詐和濫用綜援

74. 由於社會保障辦事處的人手極為短缺，而綜援個案數目則劇增，導致社署暫停為大部分綜援新個案和覆檢個案進行家訪。

對於單身長者和年老夫婦個案，則不予覆核即自動延長發放綜援金的期限。但是，這些安排卻受到批評，認為可能會引致更多詐騙綜援的情況出現。

75. 爲了加強監管，防止欺詐和濫用公帑，我們建議：

- (a) 恢復爲所有新的綜援個案進行家訪，以加強審核首次申請人士的資格；
- (b) 加強資格審核機制，嚴格規定綜援申請人，如與其他有入息的家庭成員同住和共用家庭設施，便須以家庭爲單位提出申請。這項規定可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支援，並防止有人濫用綜援制度，讓沒有經濟能力的高齡或失業家人以個人身分申請援助；
- (c) 對在領取綜援期間經濟情況較可能出現變化的綜援個案，進行更多家訪；以及
- (d) 加強社署轄下特別調查組的人手，處理涉嫌欺詐的個案。

76. 社署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成立內部委員會，由助理署長(社會保障)擔任主席，負責審核所有欺詐個案，以及決定應否建議提出檢控。截至一九九八年九月底，委員會共審核了 49 宗綜援個案，並建議檢控其中 25 宗。

77. 此外，我們已加強打擊欺詐行爲的宣傳工作，除印製宣傳海報外，並在本年八月設立特別電話熱線，供市民舉報涉嫌欺詐的個案。截至一九九八年九月底，共接獲 1 300 個市民來電，其中約 380 宗個案，已交由社會保障辦事處跟進調查。

建議概要

78. 上述各項建議概述如下：

- (a) 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鼓勵和協助失業的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這項計劃包括：
 - (i) 積極就業支援服務，用以取代要求失業的申請人向勞工處本港就業輔導組登記的規定(第 35 至 36 段)；
 - (ii) 透過社區工作，對受助人提供額外協助(第 37 至 40 段)；以及
 - (iii) 藉着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鼓勵受助人重投工作行列(第 41 至 44 段)。
- (b) 對不遵從規定的失業綜援受助人，嚴格執行停發綜援金的政策(第 45 至 46 段)。
- (c) 對於有三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削減其健全成員可得的標準金額(第 47 至 50 段)。
- (d) 收緊發給健全成人和兒童的特別津貼與補助金(第 51 至 54 段)。
- (e) 為涉及健全成人的個案，訂定不同的資產限額(第 61 至 64 段)。
- (f) 如果申請綜援的家庭有 50 歲以下可以工作的健全成人，並且沒有高齡、傷殘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成員，該家庭所擁有的自住物業須列入資產計算範圍(第 65 至 69 段)。

- (g) 規定領取綜援的單親人士在最年幼的子女年滿 12 歲後，必須尋找工作(第 70 至 73 段)。
- (h) 加強現有措施，防止詐騙和濫用綜援(第 74 至 77 段)。

實施建議

79. 督導小組建議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財政年度內，向所有新個案和現有個案實施上述措施。

綜援計劃檢討督導小組

成員名單

社會福利署

- ◇ 社會福利署署長 [主席] 梁建邦太平紳士
- ◇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黃游倩如太平紳士
- ◇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簡何巧雲太平紳士
- ◇ 總社會保障主任 2 鄭作民先生
- ◇ 高級統計師 馮玉枝小姐
- ◇ 政務主任(政策) [秘書] 蔡梅芬小姐

衛生福利局

- ◇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 2 何永謙先生
- ◇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1 趙崇幗女士(至 98 年 4 月 27 日止)
羅志康先生(由 98 年 5 月 21 日起)

庫務局

- ◇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A) 傅小慧女士

教育統籌局

- ◇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4) 梁悅賢女士

勞工處

- ◇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左陳翠玉女士(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
蕭何嘉玉女士(由 98 年 7 月 2 日起)

僱員再培訓局

- ◇ 行政總監 周東山太平紳士

政府統計處

- ◇ 高級統計師(綜合)2 歐陽方麗麗女士(至 98 年 6 月 15 日止)

盧潔梅女士(由 98 年 6 月 30 日起)

{ EMBED Word.Picture.6 }

{ EMBED Word.Picture.6 }

{ EMBED Word.Picture.6 }

在選定行業中不需要特別技能的
選定職業的每月平均薪金

<u>行業／職業</u>	<u>1993/94</u>	<u>1994/95</u>	<u>1995/96</u>	<u>1996/97</u>	<u>1997/98</u>
	(元)				
<u>製造業</u>					
- 雜工	4,952	5,386	5,569	6,250	6,818
- 看更／守衛	5,442	6,069	6,749	6,946	7,768
- 辦公室助理／信差	5,664	6,191	6,817	7,518	7,678
<u>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業</u>					
- 送貨員	6,936	7,620	7,732	8,144	8,785
- 售貨員／店務助理	7,236	7,470	7,943	8,933	9,133
- 接待員／電話接線生	7,176	7,972	8,758	9,295	9,882
<u>非中式餐館業</u>					
- 洗碟工	5,797	6,268	6,682	6,827	7,318
- 侍應生	7,284	7,823	8,319	8,716	9,237
- 雜工	5,837	6,339	6,787	7,271	7,318
<u>中式餐館及酒樓業</u>					
- 洗碟工	5,611	6,258	6,321	6,403	6,962
- 侍應生	7,764	8,253	8,504	8,616	8,958
- 雜工	5,432	5,804	6,070	6,197	6,697
<u>清潔及同類服務業</u>					
- 一般清潔工	3,819	4,432	4,650	4,829	4,974
- 服務人員	4,778	5,264	4,530	4,633	5,642
<u>理髮及美容服務業</u>					
- 洗頭員	4,579	5,263	5,601	5,980	6,026
- 服務人員	4,773	5,429	5,873	6,251	6,589

註：數額為該年度九月份的數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勞工收入統計調查」

估計每月平均綜援金額與
最低收入組別住戶的每月平均收入的比較
(1993/94-1997/98)

	成員 人數 @	估計每月 平均綜援 金額 # (元) (a)	最低收入組別住戶 每月平均收入 *					綜援金額與相應住戶 收入的比例 (%) (a) ÷ (b) x 100%				
			最低 5%	最低 10%	最低 15%	最低 20%	最低 25%	最低 5%	最低 10%	最低 15%	最低 20%	最低 25%
1993/94	1人	2,260	600	1,100	1,400	1,800	2,200	377	205	161	126	103
	2人	3,560	1,900	2,700	3,300	3,900	4,600	187	132	108	91	77
	3人	4,890	4,100	5,100	5,600	6,300	6,600	119	96	87	78	74
	4人	6,370	5,600	6,500	7,000	7,200	7,600	114	98	91	88	84
	5人	7,780	6,000	6,800	7,100	8,000	8,200	130	114	110	97	95
1994/95	1人	2,460	700	1,200	1,500	1,700	2,100	351	205	164	145	117
	2人	3,950	1,900	2,700	3,500	4,100	4,700	208	146	113	96	84
	3人	5,560	4,600	5,900	6,500	7,100	7,400	121	94	86	78	75
	4人	7,300	6,000	6,900	7,500	7,800	8,200	122	106	97	94	89
	5人	8,800	6,600	7,400	7,900	8,400	8,900	133	119	111	105	99
1995/96	1人	2,740	900	1,300	1,600	1,900	2,300	304	211	171	144	119
	2人	4,470	1,800	2,700	3,800	4,200	4,800	248	166	118	106	93
	3人	6,630	4,500	5,700	6,600	7,100	7,800	147	116	100	93	85
	4人	8,440	5,900	6,800	7,400	8,200	8,600	143	124	114	103	98
	5人	10,070	6,200	7,400	8,200	8,700	9,400	162	136	123	116	107
1996/97	1人	3,040	800	1,400	1,800	2,200	2,500	380	217	169	138	122
	2人	5,230	1,900	3,000	3,800	4,500	5,200	275	174	138	116	101
	3人	7,950	4,900	6,300	7,000	7,800	8,000	162	126	114	102	99
	4人	10,040	6,900	7,600	8,500	8,800	9,400	146	132	118	114	107
	5人	11,930	7,200	8,600	8,800	9,500	10,100	166	139	136	126	118
1997/98	1人	3,250 ξ	1,100	1,600	1,900	2,200	2,600	295	203	171	148	125
	2人	5,610 ξ	2,200	3,300	4,400	5,100	5,800	255	170	128	110	97
	3人	8,510 ξ	5,400	6,500	7,300	8,000	8,600	158	131	117	106	99
	4人	10,740 ξ	7,200	8,700	8,900	9,700	10,200	149	123	121	111	105
	5人	12,750 ξ	7,600	8,700	9,700	10,200	11,100	168	147	131	125	115

註：@ 就綜援家庭而言，指合資格領取綜援的家庭成員人數。

假設受助家庭除綜援金外並無其他收入。

* 截至財政年度第二季。

ξ 臨時數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綜援受助人研究」

{ EMBED Word.Picture.6 }

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失業綜援個案數目百分比

(截至 1997 年年底)

<u>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u>	<u>估計佔失業綜援個案總數的百分比</u>
1 人	72
2 人	5
3 人	7
4 人	8

5 人	5
6 人或以上	2
<hr/>	<hr/>
總數	100

註：以上數字均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故各項相加並不等如總數。

資料來源：「綜援受助人研究」的臨時數字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百分比

(截至 1997 年年底)

估計佔失業綜援受助人總數的百分比

<u>年齡組別</u>	<u>男性</u>	<u>女性</u>	<u>合計</u>
15-29 歲	7	2	9
30-39 歲	23	4	26
40-49 歲	29	7	36
<u>50-59 歲</u>	<u>24</u>	<u>4</u>	<u>29</u>
總數	83	17	100

年齡中位數
(歲數)

43

43

43

註：以上數字均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故各項相加並不一定等如總數。

資料來源：「綜援受助人研究」的臨時數字

按是否曾染毒癖或有入獄紀錄
劃分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百分比
(截至 1997 年年底)

<u>是否曾染毒癖或有入獄紀錄</u>	<u>估計佔失業綜援受助人總數的百分比</u>
曾染毒癖	10
有入獄紀錄	4
兩者皆是	3
兩者皆否	83

總數

100

資料來源：「綜援受助人研究」的臨時數字

按領取綜援時間劃分的失業綜援個案數目百分比

(截至 1997 年年底)

<u>領取綜援的時間</u>	<u>估計佔失業綜援個案總數的百分比</u>
少於 1 年	37
1 年至少於 2 年	31
2 年至少於 3 年	17
3 年至少於 4 年	7
4 年至少於 5 年	1
5 年至少於 10 年	4

10 年至少於 15 年	2
<u>15 年或以上</u>	<u>*</u>
總數	100

失業綜援個案領取綜援的時間

中位數：1.3 年

平均數：1.9 年

註：以上數字均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故各項相加並不等如總數。

* 少於 0.5%。

資料來源：「綜援受助人研究」的臨時數字

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單親綜援個案數目百分比
(截至 1997 年年底)

<u>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u>	<u>估計佔單親綜援個案總數的百分比</u>
2 人	36
3 人	42
4 人	16
5 人	4
6 人或以上	1
<hr/>	<hr/>

總數

100

註：以上數字均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故各項相加並不等如總數。

資料來源：「綜援受助人研究」的臨時數字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單親綜援受助人數百分比

(截至 1997 年年底)

估計佔單親綜援受助人總數的百分比

<u>年齡組別</u>	<u>男性</u>	<u>女性</u>	<u>合計</u>
15-29 歲	1	7	8
30-39 歲	6	34	41
40-49 歲	11	29	40
50-59 歲	5	4	8
<u>60 歲或以上</u>	<u>3</u>	<u>0</u>	<u>4</u>
總數	26	74	100
年齡中位數	44	39	40

(歲數)

註：以上數字均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故各項相加並不一定等如總數。

資料來源：「綜援受助人研究」的臨時數字

按領取綜援時間劃分的單親綜援個案數目百分比
(截至 1997 年年底)

<u>領取綜援的時間</u>	<u>估計佔單親綜援個案總數的百分比</u>
少於 1 年	26
1 年至少於 2 年	25
2 年至少於 3 年	16
3 年至少於 4 年	8
4 年至少於 5 年	6
5 年至少於 10 年	13

10 年至少於 15 年	4
<u>15 年或以上</u>	<u>*</u>
總數	100

單親綜援個案領取綜援的時間

中位數：1.9 年

平均數：2.9 年

註：以上數字均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故各項相加並不等如總數。

* 少於 0.5%。

資料來源：「綜援受助人研究」的臨時數字

1993/94 至 1997/98 年度綜援詐騙個案

	93/94	94/95	95/96	96/97	97/98
(1) 經查證為詐騙的綜援個案	64	49	36	17	57
(2) 年終個案數目	95 104	109 461	136 201	166 720	195 645
(3) (1)佔(2)的百分比	0.07%	0.04%	0.03%	0.01%	0.03%
(4) 經查證多付的金額 (百萬元)	0.84	0.99	0.66	0.67	1.47
(5) 綜援總開支(百萬元)	2,443.4	3,426.8	4,831.1	7,127.8	9,441.3
(6) (4)佔(5)的百分比	0.03%	0.03%	0.01%	0.01%	0.02%

外國的經驗——如何解決長期依賴福利援助的問題

新西蘭

新西蘭的“入息補助”旨在協助受助人由依賴社會轉為貢獻社會。

2. 為了解決受助人長期依賴福利援助的問題，新西蘭於一九九四年在四間入息補助辦事處試行*個人需要服務*計劃，協助就業年齡的受助人由依賴福利援助轉為參與就業。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新西蘭開始在全國試行上述服務計劃，隨機選出30%的受助人參與試驗。

3. 個人需要服務以積極主動的方法，由職員為受助人提供深入的個人化服務，協助他們獲得適當訓練或尋找工作。當局會為每名受助人編配一名受助人服務主任。受助人服務主任會確定受助人的個人情況，鼓勵受助人在訓練、工作和獨立自主方面訂立目標，並會和受助人一起制定行動計劃，之後還會定期和受助人進行檢討，評估進度。受助人服務主任會提供有關資料，協助受助人聯絡其他機構及服務單位，以便由這些機構及服務單位協助受助人重整生活，或逐步達致獲得教育、訓練及就業的目標。當局會盡量把入息補助辦事處設於就業服務辦事處隔鄰，以促使受助人由領取福利援助轉為獲得就業機會。

4. 全國試驗計劃結果顯示，大部分參與計劃的受助人均逐步獲得教育、訓練和就業機會。由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新西蘭當局開始全面推行個人需要服務，為所有未參與試驗計劃的就業年齡受助人提供適切的服務。

英國

5. 英國由一九九六年十月起以“求職者津貼”取代之前由福利局(類似本港的社會福利署)管理，專為失業求職者而設的“失業救濟金”和“入息補助”。

6. 求職者津貼申請均交由就業服務處轄下求職中心(類似本港的就業輔導組)的職員處理。這個轉變旨在透過協助求職者尋找工作，從而改善勞工市場的運作，並且給予需要經濟援助人士更緊密的就業輔導，以及有效地協助求職者回到工作崗位。

7. 在開始處理申請時，就業服務主任會和受助人訂定協議，列明受助人須依循的求職步驟。受助人須每兩星期到求職中心一次，與就業服務主任進行檢討面談。面談時，就業服務主任會評估受助人有否遵守協議規定，以及是否需要其他協助。受助人如在 13 個星期後仍然失業，便須擴大尋找工作範圍。如受助人不遵守規定，當局可能會終止發放津貼。

加拿大阿爾伯達省

8. 鑑於個案數目和福利開支不斷增加，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在一九九三年展開了福利改革。改革旨在把提供經濟援助的福利制度，轉為一個按勞工市場的需要，積極協助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重新就業的制度。當地負責推行改革的部長表示，福利援助只應作為受助人的“最後選擇”。他向籌劃新制度的人員提出三項運作原則：

(a) 沒有人希望依賴福利維生。

(b) 依賴福利維生的受助人的生活，不能比一般就業人口的生活還要好。

(c) 工作無分貴賤——有工作總勝於沒有工作。

9. 阿爾伯達省的福利制度作出了兩個轉變。第一個轉變涉及行政文化的轉變。之前，行政當局採取的態度是所有受助人均可獲得他們應得的一切福利。改革後，當局的着眼點明顯不同。新的理念建基於受助人須符合特定資格方可獲得援助，同時並假設福利受助人寧願自食其力。除非申請人真的無法再找到其他援助，否則首次申請福利援助的申請人均會遭到拒絕。在獲得福利援助後，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須與就業及受助人支援服務處的工作人員一同訂定就業計劃。就業及受助人支援服務處會集中為受助人提供與就業有關的服務。此外，當局也十分關注濫用福利的問題，並設有龐大的調查組，調查有關詐騙和濫用福利的投訴。除對個案進行定期覆檢外，當局會隨機抽查個案，以確保受助人符合資格，並確保受助人所得的援助水平恰當無誤。

10. 第二個轉變是削減福利援助金額，把援助金額維持在阿爾伯達省低收入居民的工資水平。不過，阿爾伯達省並非劃一削減全部受助人的援助金，而是主要大幅削減為單身和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提供的援助。對於因永久傷殘或有多重就業障礙，如年老、健康欠佳和教育水平低，以致無法工作的受助人，他們的援助金額則獲得提高。

11. 隨着這些轉變，阿爾伯達省的福利個案數目，由一九九三年三月的 93 000 宗，降至一九九七年四月的 39 000 宗，減幅近 60%。福利個案數目減少主要是由於新個案數目減少，而並非當局停止向現有的福利受助人提供援助。大部分申請福利援助但遭拒絕的人士，均為年輕、單身和有工作能力的人士。

有工作能力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成人的研究

研究摘要

I. 背景

1. 在一九九七年的《施政報告》中，政府承諾在一九九八年夏季或之前完成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運作情況的檢討，並就如何鼓勵和幫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成人重新投入工作行列，提出建議。
2. 政府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對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成人進行了一項研究，該項研究屬綜援檢討的一部分，由社會福利署聯同勞工處及僱員再培訓局負責進行。

II. 目標

3. 是項研究屬探究性質，旨在研究小規模樣本中身體健全並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成人的背景和特點，以及導致受助人失業的問題和成因。研究也有評估社署／勞工處／僱員再培訓局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 and 自立時所採用的積極方法的成效。

III. 研究方法

4. 在本研究中，有工作能力的成人是指在失業個案(單身及家庭個案)和單親個案(子女年齡均在 12 歲或以上)中，年齡介乎 15 至 59 歲的健全人士。

5. 當局根據社會保障電腦系統內的記錄(在住宿院舍／醫療院舍及懲教院舍的個案除外)，從五間選定的社會保障辦事處負責處理的個案中，隨機選取 305 宗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底已獲准領取綜援的個案參與研究。
6. 在研究開始時，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職員與每名參與研究的有工作能力的成人進行初步深入會談，以取得受助人的背景資料，以及向受助人提供所需的協助。之後，在為期三個月(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的研究中，職員每兩星期與受助人進行一次跟進會面，目的在跟進受助人尋找工作的進度，以及在需要時，提供適當的援助。在進行研究期間，勞工處向受助人提供深入的就業援助，而僱員再培訓局則提供再培訓，並在受助人完成培訓後安排就業服務。

IV. 訪問結果

7. 在總數 305 宗個案的樣本中，共有 312 名有工作能力的成人，其中 260 名受助人(83%)同意參與研究，52 名受助人(17%)則並未參與。受助人並未參與研究的主要原因包括“健康欠佳”和“需要照顧家人”。
8. 在同意參與研究的 260 名受助人當中，有 111 人(43%)完成為期三個月的研究，其餘的 149 人在研究進行期間相繼退出研究。
9. 對於在三個月的研究期間退出研究的 149 名受助人，其中 55 人(37%)因為已找到工作而退出研究，而在其餘的退出者之中，14 人(9%)表示健康欠佳、11 人(7%)經醫生證明健康欠佳，因此不適宜尋找工作。其他個案終止的原因包括受助人沒有與社會保障辦事處聯絡(15 人，佔 10%)或受助人停止申領綜援(8 人，佔 5%)。另有四名受助人在沒有可接受理由的情況下拒絕受聘／參加面試，或未有按規定每月申報他們的就業狀況，而遭停發綜援金。

V. 統計調查結果

A. 參與研究的有工作能力的成人

(a) 社會經濟概況

10. 在參與研究的 260 名受助人之中，有 104 名失業單身個案受助人、87 名失業家庭個案受助人及 69 名單親個案受助人。
11. 大部分參與研究的失業受助人是男性(80%的單身失業受助人是男性，而失業家庭個案中男性受助人則佔 86%)，只有 10%的單親受助人是男性。
12. 約三分之二的失業受助人(單身受助人及家庭個案受助人)和四分之三的單親受助人的年齡是 40 歲或以上。三個類別的受助人的年齡中位數均為 43 歲。
13. 大部分參與研究的受助人均長期在本港居住，98%的失業受助人(單身及家庭個案)和 88%的單親受助人已在香港居住十年或以上。
14. 參與研究的受助人的教育水平一般較低，超過 60%的受助人只完成小學教育或從未接受教育。另外，具備一定技能的受助人的百分比較低，具備技能的單身失業受助人、失業家庭個案受助人和單親受助人各佔所屬類別總數的 39%、59%和 33%。
15. 在進行研究期間，51%的單身失業受助人和 44%的失業家庭個案受助人持續領取綜援少於六個月，而領取綜援少於六個月的單親受助人則佔 26%。至於領取綜援達三年或以上的上述三類受助人，則各佔所屬類別總數的 13%、10%和 35%。
16. 93%的單身失業受助人和 95%的失業家庭個案受助人具備工作經驗，但較高比率的單親受助人(43%)從沒有工作經驗。具備工作經驗的上述三類受助人在申領綜援之前的失業時間中位數分別為六個月、五個月和兩個月。

(b) 過去五年的就業情況

17. 77%參與研究的單身失業受助人和 87%的失業家庭個案受助人在進行研究前的五年內曾經就業，而曾經就業的單親受助

人則只有 54%。上述三類受助人失業前的那份工作的受僱時間中位數分別是 1.6 年、2.9 年和 1.6 年。

18. 參與研究的單身失業受助人曾任職的工作主要包括雜工、侍應和清潔工人；失業家庭個案受助人最常擔任的職業包括建築工人和小販；而單親受助人的職業通常是侍應和清潔工人。上述三類在過去五年曾經受僱的受助人失業前的月薪中位數分別是 6,000 元、7,250 元和 6,100 元。
19. 在過去五年曾經受僱的單身失業受助人和失業家庭個案受助人最常(兩者皆佔總數的 21%)報稱的離職原因是“遭解僱”，其次是“公司／工廠結束營業”(分別佔總數的 13%和 20%)。另一方面，43%的單親受助人表示離職的原因是“照顧子女”。

(c) 尋找工作的情況

20. 在參與研究的 260 名受助人之中，181 人(70%)表示在申領綜援之前曾經嘗試尋找工作，最普遍的尋找工作途徑是：看報紙(65%)、向親友求助(50%)和在勞工處登記(30%)。
21. 在參與研究的 260 名受助人之中，191 人(73%)表示在領取綜援之後(除了按領取綜援的規定在勞工處登記之外)還有嘗試尋找工作。相當數目的受助人表示透過看報紙(67%)和向親友求助(47%)以尋找工作。

(d) 培訓

22. 在參與研究的 260 名受助人當中，只有 10 名在研究開始之前兩年內曾參加訓練課程。
23. 在參與研究的 260 名受助人之中，約有半數受助人向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表示有意接受再培訓，以提高獲聘的機會。但在三個月的研究期屆滿時，只有 37 人經由勞工處轉介往僱員再培訓局接受再培訓，而當中只有 10 名受助人完成再培訓課程。

(e) 對工作的期望

24. 參與研究的單身失業受助人、失業家庭個案受助人和單親受助人希望得到的薪酬的中位數分別是每月 7,000 元、8,000 元和 6,000 元。
25. 參與研究的失業受助人希望覓得的工作種類包括雜工和看更，而單親受助人最普遍選擇的工作類別是清潔工人。
26. 約有四分之一的受助人表示，即使工作不完全符合他們的要求，他們也一定會考慮接受；有半數受助人則表示可能會考慮接受不完全符合他們要求的工作。

(f) 就業障礙

27. 根據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的觀察所得，不積極尋找工作、受到年齡歧視和欠缺自信是單身失業受助人和失業家庭個案受助人尋找工作的主要障礙。另外，單身失業受助人面對的其他就業障礙也包括不被社會接受(因為部分單身失業受助人是戒毒康復者、吸毒者、正接受美沙酮治療的人士或釋囚)。而單親受助人主要的就業障礙是需要照顧子女／處理家庭雜務和不積極尋找工作。
28. 參與研究的失業受助人自己提出的就業障礙包括：“教育程度低”、“欠缺相關的工作經驗”、“欠缺所需技能”、“健康欠佳”和“受到年齡歧視”。單親受助人提出的原因包括：“照顧子女”、“教育程度低”、“忙於應付家庭雜務”和“欠缺所需技能”。
29. 參與研究的受助人就解決就業問題自己提出的建議包括：“更積極尋找工作”、“接受更多技能訓練”和“接受就業輔導”。

B. 在研究期間找到工作的有工作能力的成人

(a) 社會經濟概況

30. 在參與研究的 260 名有工作能力的成人中，有 55 人(21%)在進行研究期間找到工作，其中 12 人為失業單身個案受助人、23 人為失業家庭個案受助人，其餘 20 人為單親個案受助人。
31. 在 55 位參與研究並找到工作的人士中，有 26 人(47%)是女性。在參與研究期間找到工作的人士中，單身失業受助人的年齡中位數是 43 歲、失業家庭個案受助人的年齡中位數是 39 歲、單親受助人的年齡中位數是 41 歲。
32. 大部分(96%)找到工作的受助成人都在香港居住十年或以上，這一點和所有參與研究的有工作能力的成人相似。
33. 在 55 名找到工作的受助人中，有 55%的人士沒有受過任何教育或只是完成小學教育。具備一定技能的人士所佔的百分比為 55%，他們的技能主要包括駕駛、電腦應用和車衣。
34. 在找到工作的受助人之中，持續領取綜援少於六個月的單身失業受助人、失業家庭個案受助人和單親受助人各佔所屬類別總數的 42%、43%和 35%。至於領取綜援達三年或以上的上述三類受助人，則各佔所屬類別總數的 17%、13%和 30%。
35. 在找到工作的人士當中，有九人(16%)從沒有工作經驗。其餘有工作經驗的人士中，在領取綜援以前他們失業時間的中位數如下：單身失業受助人 3 個月、失業家庭個案受助人 2.5 個月、單親受助人 3 個月。

(b) 找到的工作的資料

36. 失業受助人所找到的工作類別，主要是清潔工人、送貨工人、司機和雜工。單親受助人找到的工作一般為侍應、售貨員、清潔工人和家務助理／保姆。每月收入由 900 元至 10,500 元不等。每月收入的中位數分別是單身失業受助人 5,000 元、失業家庭個案受助人 5,800 元、單親受助人 3,250 元。

37. 在找到工作的 55 名受助人中，76%自行覓得工作，其餘的則透過勞工處協助找到工作。

C. 參與整個研究過程的有工作能力的成人

(a) 社會經濟概況

38. 在 260 名參與研究的受助人中，有 111 人(43%)完成了整個為期三個月的研究。他們找不到工作，但仍願意每兩星期一次到社會保障辦事處與職員會面。其中 43 人為失業單身個案受助人、39 人為失業家庭個案受助人、29 人為單親個案受助人。

39. 在這 111 名受助人之中，單身失業受助人和失業家庭個案受助人類別中分別有 86%和 92%為男性，而大部分(86%)單親受助人則為女性。這三個類別人士的年齡中位數分別是 48 歲、43 歲和 43 歲。

40. 差不多所有(96%)完成整個為期三個月的研究的受助人均在香港居住十年或以上。

41. 在完成整個為期三個月的研究的受助人當中，有 68%沒有受過任何教育或只是完成了小學教育。具備一定技能的受助人所佔的百分比也較低，單身失業受助人中只有 42%、失業家庭個案受助人中只有 54%、單親受助人中只有 31%。

42. 在完成整項研究的有工作能力的失業成人當中，大約一半在研究開始前領取綜援的時間少於六個月。有 31%的單親受助人領取綜援少於六個月。至於領取綜援達三年或以上的單身失業受助人、失業家庭個案受助人和單親受助人各佔所屬類別總數的 12%、13%和 31%。

43. 對於完成整項研究的受助人，他們在領取綜援前的失業時間中位數如下：單身失業受助人十個月、失業家庭個案受助人六個月、單親受助人兩個月。

(b) 求職態度

44. 對於那些完成整項研究的有工作能力成年受助人，我們發現他們的求職態度有一些改變。研究開始時，只有四分之三的受助人聲稱曾經努力尋找工作，而約有 15% 的受助人不能提出有何方法解決他們的失業問題。在三個月的研究結束時，約有 90% 的受助人曾經努力尋找工作，而且所有受助人均能提出至少一種能夠解決他們失業問題的方法。

VI. 研究的局限

45. 由於研究的樣本規模比較小，涵蓋的範圍也有限，因此研究結果只屬“探究”性質，不足以代表全部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成人的一般情況。

非綜援受助家庭最低 25%開支組別的每月平均開支
(1998 年 9 月)*

<u>家庭成員 人數</u>	<u>每月 家庭總開支</u>	<u>每人每月 平均開支</u>	<u>與二人家庭的 每人每月 平均開支的比例</u>
1	\$2,640	\$2,640	
2	\$5,770	\$2,880	100%
3	\$8,020	\$2,670	93%
4	\$9,680	\$2,420	84%
5	\$10,290	\$2,060	71%

註：*根據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並已調整至一九九八年九月的價格水平。

健全成人／兒童在削減之前和之後的標準金額
(只適用於有三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每人每月標準金額(元)		
	現行金額	建議金額 (有三名健全成人／ 兒童的家庭)	建議金額 (有超過三名健全 成人／兒童的家庭)
健全成人	1,610	1,450	1,290
單親人士或 須照顧家庭人士	1,965	1,770	1,570
健全兒童	1,795	1,615	1,435

估計每月平均綜援金額
 (包括標準金額、租金津貼、其他特別津貼及補助金)
 於收緊健全成人／兒童的綜援金之前和之後的比較
 (以 98/99 年度價格計算)

以下示例只適用於家庭成員全是健全成人／兒童的個案

合資格 家庭成員人數	估計每月平均綜援金額 *		每月平均綜援金額的減幅	
	收緊 綜援金前	收緊 綜援金後	相差金額	相差百分比
	(a)	(b)	(c)=(a)-(b)	(d)=(c)/(a) x 100%
1 人	\$2,660	\$2,520	\$140	5%
2 人	\$6,200	\$5,840	\$360	6%
3 人	\$8,950	\$8,010	\$940	11%
4 人	\$11,280	\$9,450	\$1,830	16%
5 人	\$13,310	\$11,100	\$2,210	17%
6 人或以上	\$16,350	\$13,650	\$2,700	17%

* 有關平均綜援金額所包括的標準金額、租金津貼和其他特別津貼連補助金的詳情，請參閱下頁的註釋。

註釋

估計每月平均綜援金額中“標準金額”、“租金津貼”
和“其他特別津貼連補助金”的分項數字

(以 98/99 年度價格計算)

合資格 家庭 成員人數	收緊綜援金前估計 每月平均綜援金額				收緊綜援金後估計 每月平均綜援金額			
	標準 金額	租金 津貼	其他 特別津貼 連補助金	總金額	標準 金額	租金 津貼	其他 特別津貼 連補助金	總金額
1 人	\$1,830	\$640	\$190	\$2,660	\$1,830	\$640	\$50	\$2,520
2 人	\$3,710	\$1,330	\$1,160	\$6,200	\$3,710	\$1,330	\$800	\$5,840
3 人	\$5,520	\$1,630	\$1,800	\$8,950	\$4,970	\$1,630	\$1,410	\$8,010
4 人	\$7,280	\$1,830	\$2,170	\$11,280	\$5,830	\$1,830	\$1,790	\$9,450
5 人	\$9,020	\$1,810	\$2,480	\$13,310	\$7,220	\$1,810	\$2,070	\$11,100
6 人 或以上	\$11,350	\$1,990	\$3,010	\$16,350	\$9,080	\$1,990	\$2,580	\$13,650

收緊健全成人／兒童的綜援金後估計每月平均綜援金額
 (包括標準金額、租金津貼、其他特別津貼及補助金)
與非綜援受助家庭最低 25% 開支組別的每月平均開支的比較
 (以 98/99 年度價格計算)

<u>家庭成員人數 #</u>	<u>收緊綜援金後 估計每月平均綜援金額 *</u>	<u>非綜援受助家庭最低 25%開支 組別的每月平均開支 ~</u>
1 人	\$2,520	\$2,640
2 人	\$5,840	\$5,770
3 人	\$8,010	\$8,020
4 人	\$9,450	\$9,680
5 人	\$11,100	\$10,290
6 人或以上	\$13,650	\$12,790

註：# 就綜援家庭而言，指合資格領取綜援的家庭成員人數。

* 列舉作說明的金額只適用於家庭成員全是健全成人／兒童的個案。

~ 根據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並已調整至一九九八年九月的價格水平。

收緊健全成人／兒童的綜援金之前和之後
綜援金額差別的個案例子

例 1 — 單身健全成人

一名健全的單身失業成人每月須繳交租金 700 元(不包括水費)。他需要鑲全副假牙(8,000 元)和購買一副眼鏡(350 元)。

可得的援助金額：

	<u>收緊前</u> <u>(元)</u>	<u>收緊後</u> <u>(元)</u>
<u>每月獲發援助金</u>		
標準金額	1,805	1,805
特別津貼		
租金	700	700
水費	20.3	20.3
每年發放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 (1,605 元)每月平均金額	133.8	—
 (總數)	 2,659.1	 2,525.3

加

一筆過的津貼

特別津貼

假牙

8,000

無

眼鏡

350

無

例 2 — 由兩名健全人士組成的二人受助家庭

一名單親母親和五歲兒子組成的家庭，兒子是幼稚園學生。這個家庭每月開支包括租金 1,300 元、學費 600 元、校車車費 250 元及水費。

可得的援助金額：

	收緊前 (元)	收緊後 (元)
<u>每月獲發援助金</u>		
標準金額	3,760	3,760
一名單親人士及一名健全兒童	(1,965 + 1,795)	(1,965 + 1,795)
特別津貼		
租金	1,300	1,300
水費	13.6	13.6
學費	600	600
往返學校交通費	250	250
單親補助金	255	255
每年發放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 (3,210 元)每月平均金額	267.5	—
(總數)	6,446.1	6,178.6
加		
<u>一筆過的津貼</u>		
劃一金額的就學開支津貼	3,080	3,080

例 3 — 由四名健全人士組成的四人受助家庭

一對夫婦(二人皆是健全的失業成人)及兩名子女(一名是 18 歲的全日制高中學生，另一名是 13 歲的全日制初中學生)組成的家庭。這個家庭每月開支包括租金 1,930 元、電話費 84 元、往返學校交通費 540 元、學費 850 元及水費。這個家庭剛剛遷居。

可得的援助金額：

	收緊前 (元)	收緊後 (元)
<u>每月獲發援助金</u>		
標準金額	7,165	5,450
收緊前，一名健全成人、一名須照顧家庭人士及兩名健全兒童；收緊後，兩名健全成人及兩名健全兒童	$(1,610 + 1,965 + 1,795 \times 2)$	$(1,290 \times 2 + 1,435 \times 2)$
特別津貼		
租金	1,930	1,930
水費	44	44
電話費	84	—
往返學校交通費	540	540
學費	850	850

全日制學生膳食津貼	440	440
每年發放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 (3,210 元)每月平均金額	267.5	—
(總數)	11,320.5	9,254

加

一筆過的津貼

劃一金額的就學開支津貼

(4,130 元 + 3,480 元) 7,610 **7,610**

搬遷津貼(私人房屋) 2,258 無

例 4 — 由一名長者、一名健康欠佳人士及三名健全人士組成的五人受助家庭

家庭成員分別是一名健全的失業申請人、他的妻子(須照顧家庭人士)、高齡岳母及兩名子女(21 歲的兒子患有癌症，13 歲的女兒是全日制初中學生)。

這個家庭每月開支包括租金 1,810 元、電話費 84 元、兒子往返診所交通費 150 元、女兒往返學校交通費 280 元、兒子用的造口袋 200 元及水費。申請人的岳母需要購買一副價值 350 元的眼鏡。

可得的援助金額：

	收緊前 (元)	收緊後 (元)
<u>每月獲發援助金</u>		
標準金額	9,745	9,210
一名健全成人、一名須 照顧家庭人士、一名健 康欠佳成人、一名健全 兒童及一名長者	<i>(1,610 + 1,965 + 1,965 + 1,795 + 2,410)</i>	<i>(1,450 + 1,770 + 1,965 + 1,615 + 2,410)</i>
特別津貼		
租金	1,810	1,810
水費	65	65
特別膳食(癌症)	795	795
全日制學生膳食津貼	220	220
電話費	84	84
往返學校／診所交通費	430	430
造口袋	200	200
每年發放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 金(收緊前 4,305 元，收緊後 3,210 元)每月平均金額	358.8	267.5
(總數)	13,707.8	13,081.5
加		
<u>一筆過的津貼</u>		
劃一金額的就學開支津貼	4,130	4,130
眼鏡費用特別津貼(註)	350	350

註：現時發給長者、傷殘人士及健康欠佳人士的其他特別津貼(例如醫療用品、假牙津貼)將會繼續發放予申請人年老的岳母和健康欠佳的兒子。

現有與建議資產限額的比較

家庭成員 人數	現有資產限額 (元)	建議資產限額(元)			
		單身人士個案		家庭個案	
		健全成人	高齡、傷殘或健康 欠佳人士	沒有高齡、傷殘或 健康欠佳成員的家庭 @	有一名高齡、傷殘或健 康欠佳成員的家庭 *
1	37,000	24,000	37,000	--	--
2	56,000	--	--	32,000	53,000
3	74,000	--	--	48,000	69,000
4	93,000	--	--	64,000	85,000
5	111,000	--	--	64,000	101,000
6	130,000 #	--	--	64,000	101,000

每多一名家庭成員增加 18,500 元。

@ 每名身體健全的家庭成員的資產限額為 16,000 元，最多以四人為限。

* 只屬用以說明的一個例子。高齡、傷殘或健康欠佳的家庭成員人數並無限制；這些家庭成員的資產限額按現行規定計算。